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4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5005438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
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6.01



1150051755